

附件 2:

2014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表编制说明

2014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包括封面、企业利润及相关指标表、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表、生产经营指标表。现将有关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报表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各类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封面说明

包括单位汇总封面和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两部分。其中:单位汇总封面为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汇总上报财务快报时使用;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为各级企业填报快报和录入计算机时使用,编制方法详见《2014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附件 3)。

三、企业财务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套报表包括利润及相关指标、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生产经营指标等三类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法人户数(户)(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反映企业所含三级及三级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户数。由直接上报财政部的汇总单位填报。

(一)利润及相关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 营业总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

用权等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营业总成本：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总成本。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5.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管理费用：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7.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

8.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9.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0.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1.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

劳务等活动)所实现的利润。

12.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 政府补助:反映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补贴收入”科目填报。

14.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6. 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企业合并净利润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应交税金：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金等总和，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19. 应交增值税：指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时，该项一律填零，不填负数。

20. 应交消费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消费税，包含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的应交消费税。

21. 应交营业税：反映企业应交的营业税，企业应交营业税等于企业应税收入与营业税税率的乘积。

22. 应交所得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所得税，应交所得税等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所得税税率的乘积。

23. 已交税金：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税金等总和。

24. 已交增值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增值税。

25. 已交消费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消费税。

26. 已交营业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营业税。

27. 已交所得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所得税。

注：以上指标中，“上年同期”指上年年初到上年同期的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指标，应按财政部规定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方法编制填列。

(二) 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

3. 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4. 应收利息：反映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6. 库存商品（产成品）：指企业库存的各种外购商品、企业经过加工制造达到规格技术条件验收合格的产品。

7. 非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8. 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9.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 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固定资产净额：指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2. 在建工程：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3.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4. 负债合计：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15. 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

16. 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17. 应付利息：企业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

19. 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20. 长期应付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22. 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23.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4.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5.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6. 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

资本。

27.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28.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29.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32.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根据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该表仅填本年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

(三) 生产经营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报表包括生产运营情况指标，节能减排指标、进出口及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指标和企业研发投入四大类指标。

1. 生产运营情况指标（部分企业填报）：该类指标按企业有关统计资料填列。

2. 节能减排指标：该类指标根据各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选择相应科目填列。

3. 进出口及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指标：进出口指标按海关统计数填列；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指标反映企业期末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

4. 企业研发投入：是指本年企业研发投入的合计数，包括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

四、其他

(一) 本报表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和擅自更改财务数据。

(二) 应认真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报表所填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软件参数中已设置多种审核公式，可根据软件提示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实。

(三) 除有特殊要求外，报表填报的金额单位统一规定为万元。

(四) 软件下载地址，请登录财政部官方网站，点击进入企业司频道后，在左侧“在线服务”中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和月度财务快报软件下载”中点击下载财务快报软件。